

建立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科學能力建構基金之建議

承認 ICCAT 委員會已注意到並關切其科學性會議來自開發中國家之參與者數量低；

考量許多開發中國家表達關切，渠等身為 ICCAT CPCs，因能力和訓練不足，難以積極對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之工作和科學忠告之規劃作出貢獻；

注意到履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UNFSA）第 25 條第 3 點，除其他外，確認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形式，及與援助和蒐集、提報、核實、交換及分析漁業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需要，和資源評估與科學研究；

認知到 SCRS 漸增的角色和工作負擔，及所有締約方積極和有效地對其工作作出貢獻之需要；

ICCAT 建議

1. 為支持來自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科學家在其需要對 ICCAT 相關議題取得認知和發展技能之目的，建立特別的科學能力建構基金（SCBF）。
2. 該基金將分配予來自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之科學家，依提送給 ICCAT 秘書處和 SCRS 之訓練策略，出席其選擇在另一 ICCAT CPC 科學研究所或研究中心有關 ICCAT 事務之特別訓練（至多 14 天）。
3. SCBF 資金之籌措應由 ICCAT 累積之流動資本基金，籌措最初配額 8 萬歐元，隨後源自締約方之自願捐獻及委員會得指定之其他來源。委員會應確認未來提供資金予 SCBF 之程序。
4. 本基金如同一般預算撥付之財務管控原則，由 ICCAT 秘書處管理。
5. ICCAT 秘書處應建立締約方每年可利用之 SCBF 資金額度的通知程序，及提供期限並描述申請此項援助之遞交格式及可取得援助之詳情。
6. ICCAT 秘書處應提交有關本基金狀況之年度報告予委員會，包括捐獻予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書和本基金之支付款項。
7. 鼓勵所有可能適格之申請人在申請 ICCAT 基金前，探索開發中締約方可利用資金之替代途徑。
8. 本建議最遲應於 2017 年被評估和審視。